

曲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路庄子乡安羊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曲阳县2023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村西（东至安羊村地，南至安羊村地，西至安羊村地，北至安羊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2.1021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 1.9939 公顷）、农村道路 0.1082 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执行，为 135 万元/公顷（9 万元/亩）计 283.7835 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和曲阳县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2020〕曲府 36 号）、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实施方案》的补充通知有关规定，征收农用地报批前，应按照不低于征地区片地价 40%的标准缴纳社保费用。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路庄子乡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曲阳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18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本公告可在曲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quyang.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葛永杰 联系电话：0312-4297027

地址：曲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曲阳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18 日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4273, 64-38559, 83

38560.3



4274.04

38560.3

4274.04

北

1:1000

图 例

——已定

地类界

☐ 水浇地

④ 农村道路

坐标系: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单 位: 曲阳县源盛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绘图员 许浩

王林森

王林智
王智

日期: 2023年1月30日

日期: 2023-11-01

4273.04

38559. 3

560.3

 $\Delta Y = 0.00, \Delta Y = 0.00$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路庄子乡安羊村位于村西（东至安羊村地，南至安羊村地，西至安羊村地，北至安羊村地）的土地，经路庄子乡人民政府与安羊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安羊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2.1021	2.1021	1.9939				0.1082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安黑货	0.488	
	崔锁 郑光辉	0.25	
	郑中观	0.73	
	郑国庄	0.5	
	郑凤友	1.01	
	郑惠贤	0.983	
	安志杰	0.37	
	李永明	1.5	
	毕亚坤	0.246	
	郑 晨 杨	1.94	
	郑 金 朝	0.7	
	安文亮	0.168	
	安爱花	0.4	
	安巧友	0.359	
	安志辉	0.2	
	安素琴	1.08	
	郑志新	1.7735	
	郑王东	0.963	
	安清朝	0.926	
	安中坡	2.225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安明洲	0.168	
	郑观第	0.28	
	张策光	0.38	
	安明通	0.65	
	郑克贵	0.545	
	安玉霞	1.21	
	郑崇东	0.35	
	郑浩强	0.573	
	郑青锁	0.9	
	杨三儒	0.188	
	郑二印	0.805	
	郑朋亮	1	
	安玉辉	0.82	
	安同义	1.1	
	郑会永	0.411	
	郑术华	0.88	
	安兴东	1.28	
	安同义 郑士伟	0.55	
	安明强	2.6	

备注

[illegible]

庄子乡 注 备
村民委员会
1306340009246

[illegible]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3年 4月 18 日